

##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自 2016 年 9 月 30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届满六年，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现将 2023 年任职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4 月 20 日）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任职期间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审慎的判断，并全部投出赞成票，未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雷贤卿	5	0	否	2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的情况****1、提名委员会审议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内容
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20 日	1《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战略委员会审议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内容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1 月 8 日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2.1.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2.1.2 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2.1.3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2.1.4 发行股份的数量

		<p>2.1.5 股份锁定期安排</p> <p>2.1.6 过渡期损益归属</p> <p>2.1.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p> <p>2.2 募集配套资金</p> <p>2.2.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p> <p>2.2.2 发行对象</p> <p>2.2.3 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p> <p>2.2.4 发行价格</p> <p>2.2.5 发行金额和股份数量</p> <p>2.2.6 锁定期安排</p> <p>2.2.7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p> <p>2.2.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p> <p>3 《关于〈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4 《关于公司签署本次交易相关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的议案》</p> <p>5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p> <p>6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p> <p>7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p> <p>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p> <p>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议案》</p> <p>1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的议案》</p> <p>1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相关规定的议案》</p> <p>12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p> <p>13 《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p> <p>14 《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p> <p>15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p> <p>16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p> <p>17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填补措</p>
--	--	---

			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2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9 日	1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更换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的议案》 3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4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签署本次交易相关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3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26 日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关于〈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相关规定的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相关规定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29 日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2.2.9 条、第 2.2.13 条、第 2.2.14 条、第 3.5.17 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第 3.5.18 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具体情况

#### 1、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职期间

共主持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拟任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

查。

## 2、重点关注事项

### (1)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以人民币19,898,671.95元向洛阳精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工业国有土地使用权（豫[2023]新安县不动产权第0000914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48,992.20平方米。公司子公司洛阳圣久锻件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4,604,920.19元向精特新材料转让圣久锻件持有的工业国有土地使用权（豫[2023]新安县不动产权第0000920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6,002.86平方米。本次转让土地使用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累计关联交易发生额为34,503,592.14元。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秉承平等自愿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并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2)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任职期间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 (3)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任职期间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 3、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任职期间内，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具体情况

任职期间内，未与内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

2023年1月-3月，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主要项目成员保持沟通，在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前召开了4次年度报告审计沟通会，对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计划、审计进展、审计中遇到的问题和审计意见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的具体情况

任职期间内，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开展工作，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信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参加证监局、上市公司协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组织的线上培

训活动，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独立董事的履职要求，加深对公司治理、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保护等规定的认知，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1、了解公司情况，及时发现反馈问题。通过多种渠道关注公司合法经营和治理状况，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以及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展；与公司管理层保持积极沟通，深入了解公司存在的问题和发展方向。

2、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夯实公司治理规范性。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解，重点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关键环节，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及规范化运作水平。

3、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严格审议重大决策。审阅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议案及相关材料，独立、审慎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关联交易、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担保、股权激励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查询，积极履行自己的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

4、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与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

##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 1、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任职期间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以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任职期间内，公司召开相关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续聘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3、董事提名、任免情况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提名马在涛先生担任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候选人符合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任职期间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汇报。

独立董事：\_\_\_\_\_

雷贤卿

2024年4月18日